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30号

蒙阴县青山富民养殖场综合场（个体工商户 张为香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UPNH4XT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2829XXXXXXXXX0741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青山村

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，流入自然沟渠后，进入青山村河流。

以上事实有：2022年8月26日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影像资料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30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

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版）“水污染防治类”第 13 项的要求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一百贰拾伍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1 日